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0年5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在工程合約的基本條件中加入承建商必須確保離开工地的泥頭車已經過磅而運載記錄票亦有其紀錄的規定，以便在公眾填土區作核對之用，避免泥頭車超載及可能出現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當局亦須與業界磋商，檢討把泥頭車在緊急情況下的許可超載量定為5%是否恰當。
- (2) 考慮就強制在私人建築工程中引入運載記錄制度設定限期，由大型工程開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15日